

可接受的公民和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一項新的法律規定絕大多數擁有美國公民或國民身份的Medi-Cal醫療保險受益人必須出示他們的公民身份及個人身份證明。我們只能接受下述的文件。如果您沒有原始文件，您必須從核發機構取得**認證**的副本。我們不接受複印件。

證明您的公民和個人身份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用以下**一種**文件：

- 沒有限制條件的美國護照(過期也可)，或
- 歸化證書(N-550或N-570)，或
- 美國公民證書(N-560或N-561)

— 或 —

如果沒有以上其中一種文件，請提供.....

下述一份證明公民身份的文件：

- ❖ 美國的出生證
- ❖ 出生報告證書(DS-1350)
- ❖ 美國公民境外生產報告(FS-240)
- ❖ 國務院出生證書(FS-545或DS-1350)
- ❖ 美國公民身份證(I-197或I-179)
- ❖ 美國印第安人身份證(I-872)
- ❖ 北馬利安納群島居民身份證(I-873)
- ❖ 顯示有在美出生地的最後簽署領養證書
- ❖ 對於不在美國出生的兒童，而且由身為美國公民的父母擔任法定 / 生活監護人的領養證明(IR-3或IR-4)
- ❖ 1976年6月1日以前的美國文職就業證明
- ❖ 顯示美國出生地的美國兵役記錄
- ❖ 美國醫院在當事人出生時所作的記錄**
- ❖ 人壽、醫療或其他保險的記錄**
- ❖ 出生後三個月內在美國登記的宗教記錄，顯示美國出生地以及出生日期或年齡
- ❖ 早期學校記錄，顯示美國出生地、入學日期、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和出生地點
- ❖ 顯示申請人年齡和美國公民身份或出生地的聯邦或州人口調查的記錄
- ❖ Seneca 印第安部落人口調查記錄**
- ❖ 印第安事務局的Navajo 印第安部落的人口調查記錄**
- ❖ 美國各州重要資料統計部門保存的出生登記通知書**
- ❖ 延遲的美國公共出生記錄(在當事人出生後超過5年修正的)**
- ❖ 由負責接生的醫生或助產士簽名的聲明**
- ❖ 印地安事務管理局的阿拉斯加原住民名單**
- ❖ 顯示在美出生地的護理或專業護理設施或其他護理機構的入院登記文件*
- ❖ 醫療檔案(免疫接種卡不算)**

* 日期必須是在您的遞交第一份Medi-Cal申請時之前超過5年以上並顯示在美的出生地。
† 對於16歲以下的兒童，必須在出生時紀錄。

您**必須**盡力提供上述清單中排名較前的文件。
如果您**無法**提供任何一份上述的公民身份證明文件.....
您可請兩名成年人為您填寫並簽署一份公民身份書面陳述(Affidavit of Citizenship)。這兩人都必須有他們自己的美國公民身份證明，而且其中最多只能有一人可與您有親戚關係。

— 和 —

下述一份證明個人身份的文件：

- ❖ 由美國境內各州或美國的屬地簽發的有照片或其他個人身份資料的駕駛執照
- ❖ 有照片的學生證
- ❖ 美國軍人身份證或應徵記錄
- ❖ 有與駕駛執照同等個人資料的聯邦、州或地方政府的身份證
- ❖ 美軍家屬身份證
- ❖ 美國護照(有簽發限制的)
- ❖ 印第安血統程度證書或其他美國印第安人 / 阿拉斯加原住民部落的文件
- ❖ 美國海岸護衛隊的商業海員證

接背面

- ❖ 三份或以上的證件，例如員工識別卡、高中或大學畢業證書、結婚執照、離婚證書，以及房地產契據 / 產權。
- ❖ 16 歲以下兒童的診所、醫生或醫院記錄
- ❖ 16 歲以下兒童的學校、幼兒園或托兒所記錄，包括成績單。縣政府會向學校查證。
- ❖ 住在住宅看護設施的殘障人士，由設施的主任或管理員簽名的宣誓書。

16歲以下的兒童如果沒有公民身份的書面陳述，您可以提供：

- ❖ 由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並附有出生日期和地點的兒童身分宣誓書。
- ❖ 顯示兒童的出生日期和地點，並由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的 Medi-Cal 申請表或 Healthy Families/Medi-Cal 聯合申請表。

對於 **18 歲以下的兒童**，如果無法取得學校識別卡或駕駛執照，可以接受由兒童的父母、監護人或照顧親人簽名的兒童身分宣誓書。

注：過期的身份文件可以作為個人身份的證明。